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楊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楊志華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復無提供被告身分證字號等可確認人別之資料輔以確認被告住居所。經本院依原告聲請查詢原告所陳乃被告使用之手機門號，惟該門號基本資料顯示之申請人並非被告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，無法知悉被告住居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併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